

證監會公開譴責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交易披露規定

對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1. 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引言第12.3項公開譴責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Templeton”），指其未有披露於2010年1月26日至2010年4月15日期間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的股份所進行的交易，因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
2. Templeton 於所有有關時間是駿威的大股東，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超過 10%。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

背景

3. Templeton 以擔任環球投資經理的方式經營業務，其以顧問或副顧問的身分管理超過 60 個不同的基金及其他客戶帳戶，涉及的資產價值約為 490 億美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
4. 《收購守則》規則 22.3 規定“某人如果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投資帳戶，就本規則 22 而言，如此管理的有關證券將會當作由該人控制，而不是由委託該人管理有關證券的人士所控制。”這即表示 Templeton（而非其客戶）身為其客戶帳戶的投資顧問或副顧問，將被當作擁有其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任何股份的權益及其他股份權益。
5. 駿威的要約期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展開，駿威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汽集團”）於同日公布（除其他事項外）(i) 廣汽集團以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方式建議將駿威私有化，並以廣汽集團 H 股作為代價；(ii) 廣汽集團建議進行上市（“上市”）；及(iii) 協議安排及上市彼此互為條件（“規則 3.7 公布”）。
6. 駿威及廣汽集團分別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2010 年 3 月 23 日及 2010 年 4 月 26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發表延續公布，向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安排的最新情況（“延續公布”）。
7. 駿威及廣汽集團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布（除其他事項外）協議安排的詳細條款（“規則 3.5 公布”）。
8. 駿威的要約期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屆滿，而協議安排於該日生效。
9. 規則 3.7 公布、延續公布及規則 3.5 公布分別載有向駿威的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作出的清晰提示，提醒他們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他們就駿威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規則 22

10. 《收購守則》規則 22.1(b)(i)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全權委託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11. 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被界定為包括“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 5%或以上的人。”
12. 緊接駿威的要約期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展開前，Templeton 持有 13.96%的駿威已發行股本。鑑於 Templeton 於所有有關時間持有超過 5%的駿威已發行股本，屬駿威的聯繫人，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公開披露其於要約期內就駿威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規則 3.8

13. 《收購守則》規則 3.8 規定：“要約期開始後，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布……受要約公司、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應在公布內，提醒其各自的聯繫人披露他們就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便應披露他們就與要約下獲提供作為代價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14. 如上文第 9 段所述，規則 3.7 公布、延續公布及規則 3.5 公布已載有所需的提示信息，提醒駿威的聯繫人有關其於《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披露責任。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15. 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期間，Templeton 就駿威的股份執行了 6,439 項交易，使其於駿威的持股量由 13.96% 增至 15.47%。儘管《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條文有所規定，以及規則 3.7 公布及延續公布已載有提示信息，Templeton 仍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就其交易向執行人員作出披露。
16. 經執行人員的查詢後，Templeton 確認其遵守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券權益披露規定”），但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作出所需的披露。Templeton 承認曾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並解釋是因無心之失而忽略了規則 22 下的責任，其亦沒有注意到《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具報責任。
17. 假如 Templeton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作出適當的披露，合共 6,439 項的交易理應已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止 34 天的期間內予以披露。每項交易的成交價理應於有關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作公開披露。

Templeton 作出道歉及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18. Templeton 已就有關違規行為致歉，並認為其過往已根據證券權益披露規定適時提交披露資料，足以顯示其極為重視其須作出適當及適時披露的責任。

Templeton 承認沒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相關披露雖是無心之失，亦非出於故意，但始終是其本身嚴重疏忽所致，而其未有遵守規則 22 屬嚴重事宜。

19. Templeton 已解釋，在進行全球性的基金及顧問服務帳戶管理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該公司是為其客戶的利益購入股份，而投資於駿威的目的是為客戶在其基金及管理帳戶中的投資實現最佳回報。Templeton 確認所具報的交易是純粹為投資目的而進行，並非旨在取得對發行人的控制權。
20. Templeton 認為，其於獲悉違規情況後已迅速作出回應，諮詢本地律師的意見以及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從《收購守則》。這些措施包括(i)為人員提供適當持續的培訓，以監察其持有量，並根據規則 22 進行可能需要的具報；(ii)委聘本地律師，就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公布進行搜尋，以識別其所投資的任何發行人是否已根據《收購守則》發表公布；及(iii)指示 Templeton 的內部交易及合規團隊每日監察其就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的買賣活動，以及該等發行人向公眾發表的公布，以了解是否有需要根據規則 22 作出具報。Templeton 已確認，透過這些措施，日後將可根據規則 22 於進行須具報的交易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香港時間）前作出披露。Templeton 亦將定期向投資組合管理人員發出電郵，提醒他們《收購守則》下的具報責任，並會要求有關人員在獲悉須遵從《收購守則》的交易時，即時發出通知。
21. 就此，執行人員注意到於2010年7月，Templeton在進行有關駿威股份的一項交易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適當地履行披露責任。

Templeton 沒有遵從《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影響

22. 《收購守則》規則22下的披露責任是刻意較證券權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為嚴苛，原因是(i)規則22規定須於交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前提交有關披露資料；(ii)當中並無就微不足道的持有量設立豁免披露的規定；及(iii)規則22規定須就每一項相關交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作出披露，而證券權益披露規定則只規定就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及平均價格作出披露。
23. 《收購守則》的高透明度規定，對在關鍵要約期內受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運作，發揮了關鍵作用。由聯繫人及任何可能有能力對要約的結果構成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適時及準確披露有關交易的信息，對於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是至關重要的。這做法符合一般原則 6，當中規定：
“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24. Templeton 作為駿威的聯繫人，沒有適時披露其於要約期內就駿威股份進行交易的詳情。執行人員認為，Templeton 沒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規定具報其於要約期內的交易，嚴重違反了《收購守則》一般原則 6 及規則 22，因此有必要採取現時的紀律處分行動。然而，執行人員認同，Templeton 在執行人員審查本事宜時態度合作，並實施了額外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從《收購守則》。

25. Templeton 承認其曾如上文所述違反《收購守則》，並同意接受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26. 最後，執行人員謹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特別是，於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擁有 5%或以上權益的聯繫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要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

2010 年 12 月 14 日